

债券代码：	244587.SH	债券简称：	26 佛建 Y1
债券代码：	244285.SH	债券简称：	25 佛建 Y4
债券代码：	244155.SH	债券简称：	25 佛建 Y2
债券代码：	2080093.IB/152451.SH	债券简称：	20 佛山建投债/PR 佛建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关于 2019 年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董事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动基本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根据中共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冯海明同志辞去职工董事的批复》（佛建发党〔2025〕3号），同意冯海明同志辞去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根据中共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孙钟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佛国资组干〔2026〕8号），委派孙钟权同志为发行人外部董事，免去周爱国、徐勇同志的外部董事职务。其中，孙钟权同志为续聘，故不涉及变动。

上述董事的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冯海明先生，出生于1970年。历任佛山市高明区公路局历任工程施工员、工程技术人员、分队长、工程队队长、项目经理、路桥工程师，佛山市高明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养护管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东佛云中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国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佛山警联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佛山市国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城市安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佛山市国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建投置地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佛山建发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佛山市广佛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原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周爱国先生，出生于1960年。历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路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原任发行人



外部董事。

徐勇先生，出生于 1959 年。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广州市中大金融投资协会会长。原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二）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和选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人选暂未选定。发行人董事的任职与《公司章程》约定人数的差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流程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充。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上述董事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变更不影响公司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佛建 Y2”“25 佛建 Y4”“26 佛建 Y1”的受托管理人及“20 佛山建投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发行人董事变更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沈炜坚

联系电话：021-3803262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